

咸宁市红十字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二、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及简要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一、单位概况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存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参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九）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十）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十一）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二）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十三）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在省红十字会领导下，参加国际人道救援工作。

（十四）完成市政府委托事宜。

（二）机构设置

市红十字会机关设一室两部，即办公室、监事会工作部和综合业务部，核定市红十字会机关事业编制9名；

设立市红十字会事务服务中心，为市红十字会所属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3名。

二、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及简要说明

经市人大核定并批复下达，咸宁市红十字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370.72万。（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0.72万、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万。）

2025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70.72万。

（1）按经济分类细分，本年支出370.72万，包括基本

保障支出281.72万（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4.05万、标准公用经费支出37.68万）、项目支出89万。

（2）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级，本年支出370.72万，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54万，卫生健康支出15.27万，住房保障支出23.91万，其他支出20万。本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干部职工人员工资保险、开展备灾救灾、造血干细胞宣传、遗体器官捐献动员及宣传、人道救助、传播及宣传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志愿服务、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的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370.72万，比2024年预算收支319.32万增加了51.4万。增加原因：1. 2025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对应增加。2. 为更好的保障人的生命与健康，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自动体外除颤仪（院前心脏骤停急救设备）的维护。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37.68万，其中：办公费6.15万、水费0.1万、电费2万、邮电费1.5万、差旅费1.1万、维修（护）费0.15万、会议费0.5万、培训费0.5万、公务接待费0.5万、委托业务费0.4万、工会经费3.03万、福利费3.79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其他交通费用7.9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1万。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水电费、宽带费、电话费、日常办公经费、工会经费、差旅、会议、培训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5万，与2024年预算2.9万相比减少了0.4万。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0万，2024年预算数为0万，无变化。（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2万，2024年预算数2.2万，减少了0.2万，我会将进一步减少非必要的公务出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相关经费。（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万，2024年预算数为0.7万，减少了0.2万，我会将进一步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接待，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预算共计列支政府采购资金0.6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与2024年预算数一致，用于A4纸张的采购。

七、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年咸宁市红十字会项目支出89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5年咸宁市红十字会重点项目“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设立的目标是全面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项目预计投入89万。项目共设绩效指标值21个，其中数量指标6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4个、成本指标3个、效

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2个。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我会根据单位职能和相关预算要求，共设立1个年度目标，全年单位项目总支出89万。共设立绩效指标值21个，数量指标6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4个、成本指标3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2个。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0万。

为更好的保障人的生命与健康，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自动体外除颤仪（院前心脏骤停急救设备）的维护。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六）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咸宁市红十字会

2025年2月7日